

智能疏散应急照明灯具买卖合同

甲方（买受人）：北京祥云泰达商贸有限公司

乙方（出卖人）：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为了增强买卖双方的责任感，确保双方实现各自的经济目的，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文件

1、本合同合同总价为 272431.52 元，大写 贰拾柒万贰仟肆佰叁拾壹元伍角贰分整。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将采用分批进货方式，如数量与下列明细表中不同，具实结算。

货物名称	材料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智能疏散 (详见附件一)	-	批	1	272431.52	272431.52	
总计					272431.52	

2、本合同货物为含 13% 增值税价格，乙方在收到甲方货款后应在当月内提供真实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提供的发票必须为有效的符合税务部门要求的，如乙方开具的发票为虚开或有瑕疵的乙方将负全部法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追究其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与责任。发票开给甲方后如甲方遗失或有残缺不能认证发票的乙方应配合提供相应手续给甲方。

第二条 技术要求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甲方要求的技术规范相一致详见附件二。双方按甲方质量要求标准验收，如有争议以货物复试结果为准。其他未明确的要求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

第三条 交货地点，日期，方式：

- 1、交货地点：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理想汽车产业园二期指定地点。
- 2、交货日期：2023 年 6 月，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接到甲方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送至现场。
- 3、交货方式：

乙方在标的物到达交货地点前，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甲方准备交接标的物；到达后，由甲、乙双方共同派人清点；清点之前，乙方应妥善保管标的物；清点完毕，并经各方书面确认后，标的物交付给甲方和安装单位。

4、其他：标的物所有权自交付时起转移给甲方；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标的物交付之前由乙方承担，交付之后由甲方和安装单位承担。

第四条 运输方式与费用负担：

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交付甲方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第五条 技术资料：本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 1、乙方应将每批货物的技术资料 四 套，如出厂合格证书、检测报告等随同每批货物

一起发运交给甲方和安装单位。

2、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5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交给甲方。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的。

2、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10 日内应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第七条 验收标准，方法及期限

1、验收方法：

(1) 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将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2) 货到验收，如有疑问三十日内向供方提出。双方按合同规定严格执行。

第八条 付款

1、货到现场经甲方验收合格并资料齐全，甲方在两个月内向乙方支付批次货款的 80%，项目调试合格后向甲方向乙方付清剩余尾款 20%（验收时需要厂家技术到现场配合项目验收）。

2、结算方式为：银行电汇、商业承兑汇票。

第九条 违约终止合同：

1、乙方出现下列违约情况之一，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合同；

(1) 在发生 (A) 或(B)情况下，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5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的；

(A) 如果乙方未能在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内交货；

(B)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接到甲方通知并约定好交货日期乙方逾期交货达 5 个工作日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逾期交货货款总值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生产的货物未达到合同技术规范要求或乙方生产货物为残次品的，除按原值退货外，乙方还应承担对甲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需，要起诉法院的所发生的律师费及相关的一切费用都由乙方承担，货物在安装后因质量问题导致的损失及后果均由乙方承担，如需要相关部门鉴定的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变更与解除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之日起生效。

2、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至少提前 5 日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3、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按下列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其他：

1、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合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主管机关证明后，本合同可以不履

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3、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电子扫描件及传真件均具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祥云泰达商贸有限公司

(盖章)

账号：0204070103000003350

开户行：北京农商银行丰台支行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张悦

签字日期：2023年5月19日

联系电话：

传 真：

乙方：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账号：50858001040001662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琢鹿县支行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孙晓峰

签字日期：2023年5月19日

联系电话：

传 真：